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雅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雅君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 一、曾雅君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9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號屋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3時15分許，因警方於上址執行另案搜索時（受搜索人：林柏舟）在場，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1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2 當，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
03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04 與被告曾雅君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7 （見毒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179頁及第181頁），並有台灣
08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
09 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
10 編號：0000000U0268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佐
11 （見毒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
12 符，堪予採憑。是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13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15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6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17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18 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戒治
19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8月9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
20 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83、28
21 4、285、286、2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頁至37頁、第47
23 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
24 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6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
27 品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8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9 罪。
- 30 (三)、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3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2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0月、
03 6月、10月、6月、8月、9月、9月確定及犯藏匿人犯案件，
04 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經定應執行刑
05 後，嗣於108年6月11日假釋出監，復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11
06 月6日，於111年1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第
08 47頁），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論罪科
10 刑、觀察勒戒，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
11 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
12 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
13 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
1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5 其刑。

16 2.按刑法上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
17 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
18 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
19 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
20 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
21 之情，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2 7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因警方執行另案搜索時
23 （受搜索人：林柏舟）在場，並配合警方回基隆市警察局第
24 二分局東光派出所製作筆錄，其於警方尚未發覺本件施用毒
25 品犯罪前，即主動於警詢坦承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有其警詢筆錄（見毒偵卷第
27 10頁至第11頁）在卷可查，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傳未
28 到，經另案通緝到案後親收本案傳票，仍未遵期到庭，有被
29 告親收傳票送達證書、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13頁及第1
30 25頁）在卷可查，即被告於審理過程中，既有上述無正當理
31 由規避審判期日而逃匿之情事，自難認其有接受裁判之意，

01 而與自首規定之要件未合，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
02 刑，附此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
04 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謀求戒絕毒
05 品之生活，竟再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製造社會風
06 氣、治安之潛在危害，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惟念及其施用毒
07 品行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為，且具有相當成癮性及心理
08 依賴性，又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於警詢即坦承犯行之態度尚
09 可；並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查）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1 卷第181頁至第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以資懲儆。

13 四、至被告供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並未扣
14 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記得有無扣案（見本院卷第17
15 9頁），復無從證明該物為被告所有或仍然存在，而該物亦
16 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其價值不高且取得甚
17 易，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或追徵，徒增執程序
18 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櫻姿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